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（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）的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大路产业园浓盐水管线渗漏检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大路产业园浓盐水管线渗漏检测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武汉中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67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35.1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中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2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公采云执行交易系统 ZQJZCS-C-F-260032 第1包 2026-10-22 15:34:24

武汉中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6-10-22 15:34:24

